**婴儿奶粉质量保证协议书**

甲方:绍兴市上虞妇幼保健院

乙方:

为了加强医院婴儿奶粉管理，保障人体饮用安全、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购销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婴儿奶粉质量保证协议:

1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《食品生产(经营) 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和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。
2. 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签章的婴儿奶粉销售业务人员“授权委托书”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婴儿奶粉，婴儿奶粉的包装、标识、合格证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。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婴儿奶粉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。

四、乙方供应婴儿奶粉的同时，须提供婴儿奶粉质量检验报告书。供应进口婴儿奶粉时，须提供《进口食品通关单》及同批号的《进口食品检验报告书》复印件并盖章。

五、乙方提供的婴儿奶粉若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如双方对婴儿奶粉质量产生争议，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。

六、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婴儿奶粉时，若发生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，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七、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婴儿奶粉时，因甲方保管不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应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，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以双方合议为准.

九、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，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两年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 授权代表(签字)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